

#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4〕501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老区建设专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内坑镇、永和镇财政所，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4〕41号），现将2024年老区建设专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1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内坑镇黎山村张坑露亭微景观工程5万元，永和镇山前村长者食堂场所装修项目5万元。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“59908—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000001—非三保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执行《福建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，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抄报市老区办备案。

二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详见附件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内坑镇、永和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6 日 印发

附件

2024年老区建设专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	所属科目	213059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		
主管部门	泉州市民政局	实施单位	晋江市民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10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			
总体目标	用于支持老区村社会事业发展, 改善老区基础设施生产生活条件等项目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帮扶老区村数	2个	2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村集体收入	10万元	10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